

長榮大學國際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

107.12.06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際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12.11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特制定長榮大學國際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或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執行長。
 - 二、選任委員：由院長聘請院內專任教師或支援院內課程之校內專任教師五或七人組成。必要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教學單位專任教師擔任。
 - 三、另置課程諮詢委員二至三人，邀請學界、業界專家、在校生或畢業校友擔任。
 - 四、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審議本院下列相關事項：
- 一、審議本院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其學分數。
 - 二、審議本院教師授課時數。
 - 三、審訂本院排課原則。
 - 四、協調及整合本院之開課資源及師資。
 - 五、審議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